

暨南大学文件

暨教〔2020〕6号

暨南大学关于印发《暨南大学本科内招学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本科教学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通过，学校现印发《暨南大学本科内招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暨南大学本科内招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专业优势，更好地满足本科学子修读专业的需求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促进我校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应符合学校的办学条件，有利于专业建设，有利于人才培养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操作规范。

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，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- 1.对申请转入专业确有特长和兴趣，转入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。
- 2.患病或有其他特殊困难，在当前就读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。
- 3.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情况进行了专业调整，调整后学生所读专业被替换或取消的。

第四条 学生应提前了解不同专业培养方案之间的差异，以及转专业可能导致延迟毕业等情况。一旦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即视为学生认可并接受学校转专业的所有要求和程序，以及学校教务部门的解释。

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.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。
- 2.已取得学籍，在校时间满一学期且未超过两学年。
- 3.已按当前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进度修读所有规定的必修课程，并按规定进度取得了所有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学分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1.正在休学的。
- 2.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，含定向、艺术、体育等类学生。
- 3.受学校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。
- 4.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。
- 5.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。
- 6.其他不符合转专业要求及规定条件的。

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绩点排名要求：

- 1.平均学分绩点在当前就读专业同年入学学生排名前 30% (含) 的学生，可申请跨校区转专业或本校区内转专业。
- 2.平均学分绩点在当前就读专业同年入学学生排名 30% (不含) -50% (含) 的学生，原则上只能申请本校区内转专业。
- 3.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当前就读专业同年入学学生排名前 50% 的学生，一般不允许转专业；如确有特长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原则上只能申请本校区内转专业。

第八条 学院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、考核等工作，教

务处负责指导和审核。转专业申请及接收工作安排在春季学期进行，每学年一次。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，不接受转专业申请。

第九条 各学院须按学校要求报送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、接收条件、考核规则和计划接收人数。计划接收人数一般应控制在各专业当年新生报到人数的 10%—35%，如突破此比例，须经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条 教务处发布当学年转专业工作通知。学生应仔细了解各学院专业的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，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，提交相关材料至当前所在学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当前所在学院审核转专业申请资格，汇总后报教务处；教务处将转专业申请表和材料转至转入学院。

第十二条 学院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参加考核，择优录取；同等条件下，应优先考虑参军入伍退役的学生。转入学院将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及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确有特长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必须提供充分的依据和证明材料，经转入学院全面考核，及学校严格审批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可予转专业。

第十四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初步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公布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新学期到转入专业注册和选课，并填写《转专业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申请表》。

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组织，各学院要在学生转入后首个学期内完成该项工作，并将认定结果报备教务处。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及学分经认定后，将作为转入专业毕业审核的依据。

第十九条 转专业须由学生本人提出，学生在校期间最多有两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，分别在入学后第一、二学年春季学期；一次只能申请一个专业，不允许填报多个专业。

第二十条 转专业申请在未得到正式批准前，学生应按当前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。

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申请得到正式批准后，学生从新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。

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转专业的程序和时间安排，由教务处另行通知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《暨南大学本科内招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暨教〔2015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0年3月4日印发
